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凝

選任辯護人 徐子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44號、第30742號、113年度偵字第2491號、第9915號、第10344號、第1156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宣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113年1月3日合金臺東字第1120003899號函檢送之存戶事故查詢單」、「被告陳宣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繳交犯罪所得，依新舊法均無從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3. 犯罪態樣：

02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
03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
04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
06 處。

07 4. 刑之減輕事由：

08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說明：

11 ①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本案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以前5
12 年內並無其他前科紀錄，被告涉犯本案之罪雖對社會危害非
13 輕，惟被告已意識到自己之錯誤，亦願意認罪懺悔，可認其
14 犯罪後態度尚可，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15 ②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6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
17 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
18 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
19 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20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
21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
22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
23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24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25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
26 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③本院審酌被告雖罹患精神疾病，惟被告並非全然無工作之能
28 力，此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曾於臺北、臺東工作
29 一情及台灣基督長老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
30 0月28日馬院醫精字第1130006472號函檢送之被告病歷資料
31 即可見得，被告卻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而為本案犯行，

01 尚難認其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素而為犯罪，客觀上
02 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堪憫恕之情；況本案依未遂犯
03 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經大幅減輕，自難認有何對被
04 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故無刑法第
05 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上情，並無理由。

06 (二)科刑

07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自身名義所
08 申辦之金融帳戶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起
09 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
10 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
11 非難；兼衡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2 李鳳慈、蔡政哲、陳志文成立調解，告訴人鄭仁傑、黃怡
13 郡、柴宇瀚、林麗玲因未到庭調解，尚未與被告達成調解，
14 告訴人謝欣妤則與被告就損害賠償給付方式未有共識，而調
15 解未果，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可認被
16 告犯罪後態度尚可，且亦有悔意；並考量被告本案提供金融
17 帳戶之數量、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之輕重、被告為
18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罹患精神疾病，自111年8月起持續至
19 馬偕紀念醫院治療中、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此有上開病
20 歷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素行普通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22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23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以106年度簡字第2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
25 年7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因故意犯
26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在卷可證；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且犯罪後尚
28 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李鳳慈、蔡政哲、陳志文達成調
29 解，已如前述，有所悔悟，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
30 惕，而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
31 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考量被告犯罪之態樣、情節及所生危害，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從中記取教訓，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及向告訴人鄭仁傑、黃怡郡、柴宇瀚、林麗玲、謝欣妤支付損害賠償（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以維被害人權益及法秩序之平衡，督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本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二)依被告於偵訊時所述，其提供本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因而獲得4萬9,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於本院判決後支付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乃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扣抵犯罪所得之問題，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嫌等語。

01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02 法，增訂第15條之2規定，而該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3 移列至同法第22條，惟僅酌作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
04 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於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06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
07 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依其立法理由可知，增
08 訂該條文，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
09 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
10 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
11 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
13 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
14 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即欠缺無法證明
15 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
16 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三)本案被告所為既已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依上開說明，自無同時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20 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之餘
21 地，因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
22 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履行內容
1	陳宣凝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李鳳慈新臺幣（下同）1萬7,090元，並匯款至李鳳慈之元大商業銀行北投分行帳戶（戶名：李鳳慈、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006元，最後一期為994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陳宣凝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蔡政哲4萬9,985元，並匯款至蔡政哲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戶名：蔡政哲、帳號：0000000000號）。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2,

01

	941元，最後一期為2,929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陳宣凝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陳志文5,000元，並匯款至陳志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志文、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陳宣凝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給付黃怡郡新臺幣3萬3,000元。
5	陳宣凝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給付謝欣妤3萬3,500元。
6	陳宣凝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給付鄭仁傑2萬5,000元。
7	陳宣凝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給付柴宇瀚2萬3,500元。
8	陳宣凝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給付林麗玲1萬1,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8544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074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49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1562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0344號

10

被 告 陳宣凝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10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13

號3樓301室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徐子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宣凝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詐欺等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藉以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4時37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淡水分行申請補發金融卡，隨後於112年8月29日14時37分許至112年8月31日18時3分許期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金融卡密碼，供該詐欺集團作為收款、提款及轉帳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陳宣凝即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 二、案經李鳳慈、黃怡郡、謝欣妤、鄭仁傑、柴宇瀚、林麗玲、蔡政哲、陳志文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宣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間，即曾將其蝦皮會員帳號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出租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子光」之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49,000元之報酬之事實。 (2) 證明僅有被告知悉其所申辦前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之事實。 (3) 證明被告雖因患有憂鬱症等精神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然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應對正常，具備一般智識程度，認知能力並無問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鳳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鳳慈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怡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怡郡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謝欣好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謝欣好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鄭仁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鄭仁傑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柴宇瀚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柴宇瀚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林麗玲於警	證明告訴人林麗玲遭詐欺集團成員

	詢時之證述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蔡政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蔡政哲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志文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該不詳之人以金融卡提款方式提領一空之事實。
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113年2月7日北富銀新店字第1130000004號函（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8544號卷第47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4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882號函暨所附非帳務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8544號卷第495至49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3744號函暨所附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8544號卷第505至510頁）	(1) 證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錯誤達3次即會鎖卡，須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辦理解鎖後重設密碼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於112年8月31日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詐欺贓款使用前，被告才於112年8月29日14時37分許，才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淡水分行申請補發金融卡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帳戶均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將上開帳戶的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別人等語。惟查：

(一) 觀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可見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後，匯入款項於短時間內即遭不詳之人持金融卡提領一空，此與一般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使用情節如出一轍，顯見上開帳戶之控制權於該時點前，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且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113年2月7日北富銀新店字第1130000004號函復內容，可知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錯誤達3次即會鎖卡，犯罪集團實無可能甘冒遭鎖卡而無法提款之風險，以憑空猜測之方式，隨機輸入至少6碼之數字密碼而恰好得以順利提款，由此足見倘非被告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自無可能以憑空猜測之方式，正確輸入密碼，更無可能指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佐以被告於112年8月29日14時37分許，甫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淡水分行申請補發金融卡及重設密碼，可見上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當時為被告保管中，金融卡密碼亦為新設，被告於偵查中復自承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僅有其知悉，且其無將金融卡密碼另外記載在金融卡或紙條上之習慣等語，足認被告確有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

(二) 再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理財及交易工具，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領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

01 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02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取得金
03 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
04 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已為
05 成年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且被告
06 雖患有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因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然於
07 偵查中接受訊問時應對正常，對其曾於112年4月間，將其
08 蝦皮會員帳號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9 戶出租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子光」之詐欺集團成
10 員使用，並因此獲得49,000元之報酬等情，亦能清楚陳
11 述，認知能力及辨識能力並無問題，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
12 理，足認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時，主觀上
13 應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
14 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5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且被告對於上開帳
16 戶經交付後，究係作何使用乙事毫不在意，該詐欺集團成
17 員嗣後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
18 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並不違反被告本意，堪認被
19 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
20 確定故意。此外，參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相
21 類手法詐騙，匯款時間均在同一日，可徵被告應係於將上
22 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同一詐欺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3 綜上，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無正當理由交
24 付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應堪認定。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
28 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以
29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
30 人李鳳慈、黃怡郡、謝欣妤、鄭仁傑、柴宇瀚、林麗玲、蔡
31 政哲、陳志文之財物，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陳沛臻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張雅禎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3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3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李鳳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向李鳳慈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再接再續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19時9分許，向李鳳慈佯稱：要配合語音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賣貨便訂單錯誤設定云云。	①112年8月31日 19時30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 19時33分許	①9,985元 ②7,105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8544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鳳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第17至19頁、第439至44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3頁） 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5至27頁） ⑤告訴人李鳳慈提出之臉書社團頁面、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第29至41頁） ⑥告訴人李鳳慈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第43至45頁）

2	黃怡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臉書「Marketplace」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20時40分許，向黃怡郡佯稱：要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協議，如果認證完成臉書帳號就可正常使用云云。	①112年8月31日20時37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20時43分許	①49,988元 ②16,017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0742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怡郡於警詢時之證述（第15至18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表（第1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1至22頁） ④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3至24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5頁） ⑥告訴人黃怡郡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第35至45頁） ⑦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69頁）
3	謝欣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向謝欣妤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再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17時16分許，向謝欣妤佯稱：因系統遭駭客攻擊，要進行自助認證激活，恢復賣場交易權限云云。	①112年8月31日18時3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8時19分許	①49,987元 ②17,12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91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欣妤於警詢時之證述（第7至8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表（第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7至18頁） ④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9至20頁） ⑤告訴人謝欣妤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第25至27頁） ⑥告訴人謝欣妤提出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第27至39頁）
4	鄭仁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向鄭仁傑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再假冒蝦皮拍賣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18時4分許，向鄭仁傑佯稱：因尚未簽署三大保證服務協議，致賣場遭停權，需以金融機構帳戶轉帳進行認證云云。	①112年8月31日18時51分許	①49,987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本署113年度立字第1306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仁傑於警詢時之證述（第11至12頁） ②告訴人鄭仁傑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第13至19頁） ③告訴人鄭仁傑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第19頁） ④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1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3至24頁）
5	柴宇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中華郵政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17時46分許，向柴宇瀚佯稱：所申請之旋轉拍賣刊登功能尚未授權成功，需依指示轉帳及使用ATM現金存款功能授權並提供保證金云云。	①112年8月31日18時12分許	①47,09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署113年度立字第1690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柴宇瀚於警詢時之證述（第23至24頁） ②告訴人柴宇瀚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第29至30頁） ③告訴人柴宇瀚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第29頁） ④帳戶個資檢視表（第39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1至42頁） ⑥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3頁） 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5頁） ⑧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67頁） ⑨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69頁）
6	林麗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向林麗玲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再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18時36分許，向林麗玲佯稱：因尚未簽署三大保證服務協議，致賣場	①112年8月31日19時23分許	①21,988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本署113年度立字第466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麗玲於警詢時之證述（第13至14頁、第203至204頁） ②新北市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遭停權，需以金融機構帳戶轉帳進行認證云云。				便格式表（第165頁、第20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67至168頁、第209至210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71頁、第213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73頁、第211頁） ⑥告訴人林麗玲提出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第175至194頁、第200至201頁、第215至234頁、第240至241頁） ⑦告訴人林麗玲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第195至199頁、第235至239頁）
7	蔡政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向蔡政哲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再假冒蝦皮拍賣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某時，向蔡政哲稱：因尚未簽署服務金流協議，故無法交易，需依指示操作進行認證云云。	①112年8月31日 20時50分許	①49,985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署113年度立字第466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政哲於警詢時之證述（第15至17頁） ②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第249頁） ③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51頁） ④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53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59至260頁） ⑥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61頁） ⑦告訴人蔡政哲之街口電子支付帳戶轉帳明細（第263頁）
8	陳志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向陳志文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再假冒蝦皮拍賣客服人員，於112年8月31日16時25分許，向陳志文稱：因尚未簽署三大保障切結書，致賣場權限遭限制，需依指示操作以金融機構帳戶轉帳進行認證云云。	①112年8月31日 18時54分許	①5,01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署113年度立字第466號卷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文於警詢時之證述（第19至21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表（第275頁） ③告訴人陳志文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第279至287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89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91至292頁）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93頁） 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95頁）